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 年修訂）》（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受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委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查了公司提供的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的原件和復印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和承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的、真實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分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站上刊登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了《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與《股東大會通知》合稱“會議通知”）。

根據本所律師的核實，會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會議召集人、現場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出席人員、股權登記日、參



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储晓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此外，公司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即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持股凭证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二十六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975,342,8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99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计八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2,708,518,25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30%。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 A 股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一名，持有公司股份 180,344,9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2%。上述外资股（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内资股（A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十七人，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3,086,479,682股，占公司内资股（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6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六位董事、三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内资股（A股）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内资股（A股）股东可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表决。外资股（H股）股东可现场投票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65,630,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2%；反对9,712,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8%；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55,561,443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5%；反对 9,712,63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内资股（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785,285,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9,712,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H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0,344,9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2,446,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89%；反对 52,896,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54,291,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6%；反对 10,98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内资股（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784,015,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10,982,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H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431,3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7592%；反对 41,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案均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付朝暉

經辦律師：

夏軍

經辦律師：

孫亞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